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蔡宜珍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18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81561A00\_ATTCH1.pdf、1181561A00\_ATTCH2.pdf、  
118156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請各校加強校園環境檢視及各項急救照護設備  
巡檢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應訂定緊急  
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，相關規定並應公告  
周之。

(二)請各校務必於開學1個月內利用朝會、集會或相關會議辦  
理師生校園安全宣導，增進師生緊急傷病處理知能，以  
保障師生校園安全。

(三)各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  
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如加強兒少異物哽  
塞自救術或哈姆立克急救法(腹部壓擠法)等。

二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(下稱本準  
則)規定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健康中心設備需求量，請各

校應逐年編列預算，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，並落實藥品、醫材之管理，確實清點、庫存管理機制及有效日期之檢核。

(二)採購之藥物應有衛福部核准字號，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，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(三)本基準規定，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（約六十三平方公尺）為原則，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加。請擇定相當空間並妥善規劃內部環境。

### 三、其它事項：

(一)重新檢視貴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，務必加強教師緊急傷病處理知能及落實辦理，尤其即時告知家長學生現況及後續處置。

(二)加強宣導校園安全及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，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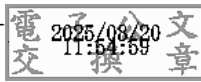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倘發生「意外事件」應於期限內(72小時)完成校安通報，填寫內容詳參附件：填報內容說明(含範例)。

四、本市專設幼兒園請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與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學校衛生工作指引「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」、校安通報(意外受傷案件)填報內容說明(含範例)及學校常見疏漏緊急及組織運作說明表各1份供參。

六、請各校於114年9月30日中午12時前完成本局資訊中心線填報系統「各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(含傷病處理流程圖)調查表」(編號：2244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